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李 芾

李 军

何 青

2020年12月9日